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各級學校特殊境遇學生 就學教育獎助金作業要點

103年1月15日訂定

- 一、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妥善運用八里垃圾焚化廠及八里垃圾掩埋場營運階段回饋金，改善本區暨廠（場）區周邊市民生活福祉，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及全區各國中小貧困學童學雜費及午餐費暨學生就學教育獎助金（以下稱本獎助金）計畫書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補助金額：特殊境遇學生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三、 申請補助資格：就讀本區各級學校學生或設籍本區滿一年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殊境遇學生就學教育獎助金。
 - （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二）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三）其他經提報單位評估或訪視有需求者。
- 四、 申請方式：各級學校、各里辦公處及本所提報，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 應備文件：
 - （一）特殊境遇通報表暨申請表。
 - （二）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及父母）。
 - （三）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 （四）領款收據。
- 六、 經費來源：新北市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
- 七、 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各級學校特殊境遇學生 就學教育獎助金通報表暨申請表

一、以下由提報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提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學 生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應備文件	(一)特殊境遇通報表暨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 (含學生及父母) (三)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四)領款收據	
案由及 生活概況		
學生導師：	承辦處室：	校長：
里幹事： _____ 里長： _____		

二、以下由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填寫：

切結暨授權	一、有關本人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特殊境遇學生就學教育獎助金。 二、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本人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 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學生：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_____ 年___月___日
-------	--------------------------------------------------------------------------------------------------------------------------------------------------

三、以下由區公所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特殊境遇學生就學教育獎助金補助，核發獎助金 1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因_____不符合特殊境遇學生就學教育獎助金補助規定，不予補助。			
承辦人	承辦課室主管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 長

領款收據

茲向林口區公所領到「各級學校特殊境遇學生就學教育獎助金」，計新臺幣壹萬元整，無訛，恐口說無憑，特予此據為憑。

此 致

林口區公所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